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（符合条件提供，不符合条件不提供）

本公司 （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（ 2020 ）46 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的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及合同包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 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[1]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（标的名称及合同包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承建 （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（盖章)：

日 期: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